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建设单位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1003 号 7 幢 3 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购置拉毛机、拉幅定型机、退卷机、打卷机等设备，是从针织面料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000730335769N001R 号排水证。企业于 2020 年 0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海建[2020]41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验收规模为 5400 吨针织面料（纺织面料中

拉毛加工 2000 吨、定型加工 1600 吨)。

2021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text{NH}_3\text{-N}$ 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废气: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 加强废气收集。拉毛毛絮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 定型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油烟、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表 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回收油剂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毛絮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中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08)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针织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锦绮针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